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8,247,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6.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61,164,000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42分。
- 董事會 (「董事會」) 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除另作註明外，本季度業績公佈內之所有財務數字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季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4,367	32,077	118,247	160,989
銷售成本		(44,485)	(42,247)	(140,999)	(134,692)
(毛虧)／毛利		(118)	(10,170)	(22,752)	26,29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	821	10	961	972
分銷成本		(702)	(337)	(2,258)	(7,21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16)	(13,344)	(34,425)	(44,019)
財務費用		(2,062)	(10,681)	(5,036)	(15,4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77)	(34,522)	(63,510)	(39,423)
所得稅	3	189	4,708	3,079	(360)
期間虧損		(13,388)	(29,814)	(60,431)	(39,783)
其他全面虧損		(1,273)	—	(733)	(3,1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661)	(29,814)	(61,164)	(42,92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965)	(27,633)	(56,771)	(40,027)
非控股權益		(1,696)	(2,181)	(4,393)	(2,901)
		(14,661)	(29,814)	(61,164)	(42,928)
期內股息	4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一分)	5	(0.30)	(0.91)	(1.42)	(1.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		非控股	
				基金	換算儲備	儲備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828	878,366	—	1,523	1,528	28,376	241,209	(133,408)	1,052,422	28,975	1,081,39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3)	—	—	(56,038)	(56,771)	(4,393)	(61,16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388	—	—	2,388	—	2,388
於九月三十日	<u>34,828</u>	<u>878,366</u>	<u>—</u>	<u>1,523</u>	<u>795</u>	<u>30,764</u>	<u>241,209</u>	<u>(189,446)</u>	<u>998,039</u>	<u>24,582</u>	<u>1,022,62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一般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		非控股	
				基金	換算儲備	儲備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81	484,532	25,160	—	(703)	—	15,810	(112,446)	433,034	21,294	454,32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45)	—	—	(36,882)	(40,027)	(2,901)	(42,928)
發行新股份	13,102	364,598	—	—	—	—	(48,210)	—	329,490	—	329,49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5,166	—	—	15,166	—	15,166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88,831	—	88,831	—	88,831
撥往一般儲備	—	—	—	587	—	—	—	(587)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2,000	12,000
於九月三十日	<u>33,783</u>	<u>849,130</u>	<u>25,160</u>	<u>587</u>	<u>(3,848)</u>	<u>15,166</u>	<u>56,431</u>	<u>(149,915)</u>	<u>826,494</u>	<u>30,393</u>	<u>856,887</u>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

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季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液化煤層氣銷售 (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35,595	27,006	92,751	144,524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 供氣接駁服務	8,772	5,071	25,496	16,465
	<u>44,367</u>	<u>32,077</u>	<u>118,247</u>	<u>160,989</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28	19	54
其他淨利／(淨虧損)	813	(18)	938	918
	<u>817</u>	<u>10</u>	<u>957</u>	<u>972</u>

3. 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海外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當時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收入作出稅項撥備。根據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季度及本期間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5. 每股虧損

本季度及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季度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692,000元及約人民幣56,038,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虧損約人民幣27,633,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36,882,000元），以及本公司於本季度及本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均為3,942,505,023股（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為3,037,200,675股及2,646,610,334股）計算；而該等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是根據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但於股份溢價資本化而作出相對調整後之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季度及本期間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同期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18,247,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6.5%。減幅主要來自：

- (i) 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關閉進行大修，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令本集團越來越難以採購天然氣原料進行液化，導致液化煤層氣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之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4,767,000元。管理層決定關閉液化天然氣工廠進行大修的原因是鑑於計劃之大修早應進行，以及預期期內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將較低；及
- (ii) 由於營業額顯著下跌，加上液化煤層氣物流營業執照及管道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的攤銷費增加約人民幣19,027,000元，毛利轉為負數。營業額以及盈利能力的顯著下跌對本期間的營運現金流量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038,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882,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由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進行大修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液化煤層氣業務的營業額有所下降；
- (ii)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收購液化天然氣倉儲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6,038,000元；被以下項目所部份抵銷
- (iii) 主要由於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2,778,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594,000元；
- (iv)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本期間提供更多物流服務而且銷量有所下降，分銷成本降低約人民幣4,961,000元；及
- (v) 主要由於確認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079,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0元。

另一方面，本季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692,000元，而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約為人民幣19,486,000元。此乃主要受惠於我們位於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改善、穩定的天然氣需求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22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已出氣或可出氣井口數目為85口。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歷地質及技術困難，已打井井口數目略低於管理層先前260口井的預期。然而，本集團已經解決有關地質及技術問題；我們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加快打井計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可完成303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完成552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行額外83口井的打井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額外249口井的打井。

現有的85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約為每天550立方米，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平均單井出氣量可增加至每天1,300立方米。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本集團的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100,000立方米；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本集團的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350,000立方米。

由於本集團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天然氣管道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完成興建，本集團將會大約在同樣的時間開始從天然氣業務獲得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

液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越來越難以採購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天然氣後，預計上述情況將會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暫停液化天然氣工廠的運營並進行大修，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現金流量急劇下降。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液化天然氣工廠已恢復運營。在大修之後，本集團預計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變得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而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以後，由於我們天然氣生產供應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對本集團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董事會決定進行大修是因為集團的液化業務在以下兩種情況下都可能會出現短期的虧損：無論是持續以較低利用率運作，或是關閉進行大修。儘管如此，董事會預期隨著供應緊張情況得到紓緩，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產量將會回升；以及工廠的利用率可望得到提高，從而彌補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溢利的缺口。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鑑於工業及住宅需求上升推動中國中部的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建立了垂直整合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渠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向河南省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整合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亦可決定其客戶組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本集團收購河南省汝陽縣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符合有關商業策略。本集團可獲得來自主要用戶的長期需求，同時亦能夠優化整體銷售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

然而，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營運於本期間尚未開始，主要原因是新興建的汝陽工業區的供電系統延遲完工。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已作出解釋，供電系統的延遲完工是由於若干不可預見的技術及行政管理困難所致，並同意就延遲導致的所有損失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收入。本集團在與該工業區的管理公司進行一系列討論和協商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除稅前補償收入約人民幣34,000,000元。

其後，我們從汝陽工業區的管理公司獲悉，供電系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工及開始供電。我們正在進行測試運行，並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我們將開始向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增加收入，從而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然而，天然氣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將會低於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利潤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2,621,000元，其中包括現金、銀行及存款結存約人民幣7,732,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7.1%。

儘管本集團目前無集資計劃，但鑑於天然氣打井計劃屬資金密集型活動，本集團會把握獲取資金的機會，以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倘本集團日後獲得充裕的資金(無論是源自天然氣銷售增加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或是來自融資活動)，本集團將加快打井計劃的進程。除投資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的意向外，本集團現階段並無任何其他收購或投資、出售或削減任何現有業務的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14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25名，工程和客服人員80名，生產人員170名，行政管理人員113名及市場銷售人員26名。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718,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6,730,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持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前景

經過一系列企業重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垂直整合結構的構建已基本上完成，目前正是本集團進入第二階段 — 增長階段的最佳時機。本集團預計可於不遠未來將業務發展成為可盈利業務。

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隨著氣井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本集團預計每日出氣量在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將超過每天100,000立方米，並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超過每天350,000立方米。另一方面，本集團預計由自有氣田輸送至沁水縣液化天然氣工廠的輸氣管道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完成興建，在此之後，本集團可向液化天然氣工廠輸入更多自產天然氣，藉以提高自有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更重要的是，下游液化天然氣運輸幹線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亦將提高。鑑於中國的天然氣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三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

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可能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把握任何可為上游天然氣資產增值的收購機會(如有)。

主要交易及事項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一份有關設備出售及租賃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上述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公佈規定，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龍門匯成」）訂立有關與龍門匯成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希望與龍門匯成全面開展緊密合作，並計劃建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戰略聯盟，共同打造「煤層氣產業上游、中游、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條」（「合作項目」）。雙方約定，在合作協議簽訂後立即組建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後續正式協議簽署工作。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合作項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0,790,000 (附註1)	3.06%
王忠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02,512,887 (附註2)	53.33%
張慶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06%
馮三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4)	0.06%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5)	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張慶林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4. 馮三利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5.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b)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佔該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該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個人	100%

附註：

1. 寶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3.06%的股權。王忠勝先生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附註1)	120,790,000	受控法團權益	3.06%
王忠勝先生 (附註2)	2,102,512,887	個人	53.33%
趙馨女士 (附註3)	120,790,000	配偶之權益	3.06%
趙馨女士 (附註4)	2,102,512,887	配偶之權益	53.33%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5)	198,690,000	投資經理	5.04%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附註6)	198,690,000	投資經理	5.04%

附註：

1. 此等股份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王忠勝先生實益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作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2,1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即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5. 此等好倉之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198,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價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張慶林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馮三利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僱員									
諮詢顧問	43,690,000	—	—	(3,400,000)	40,290,000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u>200,020,000</u>	<u>—</u>	<u>—</u>	<u>—</u>	<u>200,020,000</u>	30/5/2011	30/5/2011 - 29/5/2021	0.495	0.495
	<u>253,710,000</u>	<u>—</u>	<u>—</u>	<u>—</u>	<u>250,310,000</u>				

附註：

(i) 於本期間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十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十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495	253,710,000
期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0.495	250,31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0.495	232,765,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95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8.7年。

或然負債

一名客戶指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天然氣，向該附屬公司索賠約人民幣6,95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索賠之有效抗辯理據，因此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964,000元)。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金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存可轉換為1,1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250,310,000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第14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為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在本季度持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和在未來年度仍會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經修訂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為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靈活性。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準備有關本公司煤層氣資源的技術報告以及就所述報告為本公司的若干資產準備不同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延遲公佈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因而未能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寄發延遲亦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換核數師。上述延遲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8A條、第18.53條、第18.66條、第18.78條及第18.79條。

為糾正上述違規，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期間內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